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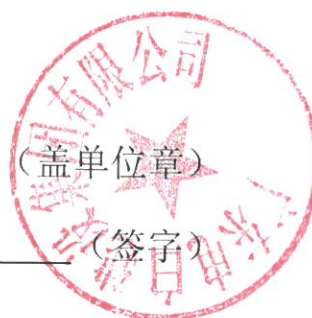
正本

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长明（签字）



2017年02月21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一、资格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3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1951701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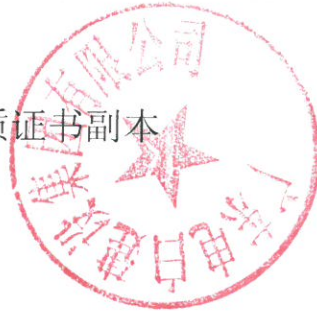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世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9041951701645

法定代表人: 陈世成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10977

有效期: 2021年01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01027延

单位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世成

单位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108号
(长兴大厦) 三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姓名 赖欣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单位已变更

聘用企业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JZ00458406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51632508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67014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4151632508

2016年06月06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姓名: 赖欣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身份证号: 440509198512055615

企业名称: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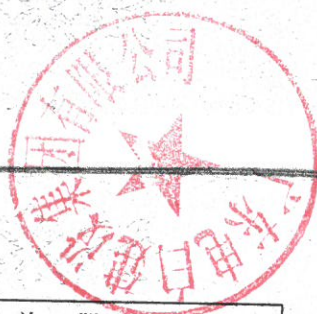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5)000845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自: 广东浩和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至: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成立时间： 1986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陈世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1203198309180230 职 务： 执行董事

系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姓 名 陈世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9 月 18 日 住 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 办事处水坑一居委会东风 2队1巷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03198309180230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13-2032.04.13	

投标人（盖单位章）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世成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1203198309180230,现委托赖欣萍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0919851205561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02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投标人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世成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赖欣萍 (签字)

2017年02月21日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
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jsg.cn

政务资讯
燃气管理

办事大厅
房地产业

建筑工程
政策法规

招标投标
执业注册

城乡建筑
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
会员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电白县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

联系人
王明京

办公地址
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联系电话
18102541901

有效期至
2017-7-19

法定代表人
陈世成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声明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0086639号-1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 0754-88672438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电检预查〔2017〕82号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09041951701645)、陈世成(441203198309180230)、陈日行(440923197712294033)、翁文(440802196903190016)、金卫东(420621198010142731)、杨卫东(440923197409027530)、黄振明(440506198705300710)、柯龙(440504196604241617)、赖欣萍(440509198512055615)、林泽峰(440582198110157034)、刘泽斌(445121199006234559)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13日到2017年2月1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2月13日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本单位为广东省企业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第十二中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柒角整（小写）：5866530.7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赖欣萍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廖世明

日期：2017 年 02 月 21 日

电话：020-38023283 传真：020-38023285。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函

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汕头市第十二中学南校区教学楼扩建工程进行招标，投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币种）壹拾万（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 / （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 1、2、3、4 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 2、 /
- 3、 /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日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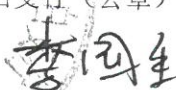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 / （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7 年 2 月 7 日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23000120709

编号: 5810-02380708

经审核,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世成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

账号 2016082109200189278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